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概要

- 合併收益減少1%至約人民幣173百萬元
- 合併經營虧損減少42%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12.2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膠合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菏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我們所有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需求量身定制。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飾或裝修公司、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及貿易公司。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

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99%。

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超過50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十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約54%。

租賃收入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出租予從事農產品批發的租戶，並出租其他過剩的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72,748	175,281
銷售成本		<u>(229,799)</u>	<u>(289,083)</u>
毛損		(57,051)	(113,8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0)	(845)
行政開支		(16,883)	(14,58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2,629)	(61,86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17,662)	(9,517)
財務成本	6	<u>(3,745)</u>	<u>(4,416)</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9,110)	(205,028)
所得稅開支	7	<u>(41)</u>	<u>(6,246)</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	(119,151)	(211,2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u>—</u>	<u>(24,02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u>(119,151)</u>	<u>(235,3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12.23)</u>	<u>(21.68)</u>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0	<u>(12.23)</u>	<u>(24.1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7,352	10,5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425	54,813
投資物業		<u>45,160</u>	<u>45,878</u>
		<u>89,937</u>	<u>111,270</u>
流動資產			
存貨		5,116	47,2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2,373	111,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259</u>	<u>5,763</u>
		<u>90,748</u>	<u>164,345</u>
總資產		<u><u>180,685</u></u>	<u><u>275,615</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592	8,592
股份溢價		212,502	212,502
其他儲備		52,942	52,942
累計虧損		<u>(223,916)</u>	<u>(104,765)</u>
		<u>50,120</u>	<u>169,27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u>267</u>	<u>2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3,983	40,333
遞延收入		25	25
預收款項		240	—
應付稅項		7,168	7,168
應付關聯方款項		6,235	589
借款		<u>62,647</u>	<u>57,937</u>
		<u>130,298</u>	<u>106,052</u>
總負債		<u>130,565</u>	<u>106,344</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0,685</u></u>	<u><u>275,61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膠合板產品及租賃。本集團亦曾製造及銷售木質顆粒, 該業務已於去年終止經營。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9,151,000元, 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76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550,000元, 同時本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62,647,000元, 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7,860,000元的香港應付債券以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87,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的中國銀行借款及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 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259,000元。

就香港應付債券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未能履約支付所有債券利息，從而引發債券合約違約贖回條款。由於拖欠支付利息，倘債券持有人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應立即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29,037,000元的未償還應付債券，故該等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公司自債券持有人債權人收到若干傳訊令狀及法定要求，內容有關逾期支付債券本金及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頒令裁定債券持有人債權人就本金金額及應計利息對本公司勝訴。

就中國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未能履約償還由一間中國銀行提供的三筆借款，共計人民幣18,900,000元，該等款項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及二月到期償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銀行向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呈請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法院判令在規定期限內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和表現及其可利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緩解流動性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該等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通過實施債權人計劃（「**債權人計劃**」）的方式建議於香港重組債務（「**建議重組**」），包括應付債券及應計利息以及其他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債權人計劃未經修訂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公開發售**」）以籌集資金實施債權人計劃。此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決議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經修訂公開發售**」），並預期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3.4百萬港元將用於結付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及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為確保成功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本公司若干股東已提供不可撤回的認購發售股份的承諾。經修訂公開發售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預計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之前完成；
- (iii) 本集團一直就向本集團提供融資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商討，並與潛在買家聯繫以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籌集額外現金；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施新措施以促進銷售，如推出高利潤產品的新商業舉措、控制成本及限制資本開支，並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以鞏固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履行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的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 (i) 成功並及時實施經修訂公開發售計劃。要成功完成經修訂公開發售須於不同階段獲得監管批准、按規定獲得必要及相關股東的批准、遵守並履行若干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以及其他先決條件；
- (ii) 透過來自主要股東的融資及潛在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成功並及時籌集額外現金；及
- (iii) 成功實施相關措施，以改善銷售，控制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出售存貨。

倘本集團未能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便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³

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生效。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膠合板銷售收益	170,548	173,859
租賃收益		
租賃收入	<u>2,200</u>	<u>1,422</u>
	<u>172,748</u>	<u>175,281</u>

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因此，並無呈列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之披露。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	13
匯兌收益淨額	2	2,136
銷售膠合板芯	1,647	2,774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5	25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63	(1,628)
其他虧損	(476)	(398)
在建工程撇銷	–	(12,439)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93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5,01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971)	–
	<u>(17,662)</u>	<u>(9,517)</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764	1,618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749	2,428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232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8
其他	–	362
	<u>3,745</u>	<u>4,416</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41	–
– 遞延所得稅	–	7,280
	<hr/>	<hr/>
由以下所指：		
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41	6,24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	1,034
	<hr/>	<hr/>
	41	7,280
	<hr/> <hr/>	<hr/> <hr/>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二零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25%（二零二零年：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19,110)	(205,02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22,994)
	<u>(119,110)</u>	<u>(228,022)</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 (二零二零年：25%)		
計算的所得稅	(29,778)	(57,00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41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9,190	8,019
–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1,210	20,648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724	—
– 於過往年度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7,280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654	28,339
	<u>41</u>	<u>7,280</u>
所得稅開支	<u><u>41</u></u>	<u><u>7,280</u></u>

8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8,460	13,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204	768
	<u>8,664</u>	<u>14,116</u>
董事酬金	880	1,92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7,312	232,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	4,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5,019	2,491
投資物業折舊	1,541	1,384
投資物業減值	933	28,2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6	520
使用權資產減值	2,971	–
存貨撇減撥備	–	7,376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05	–
在建工程撇銷	–	12,439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0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9,151)	(211,27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028)
	<u>(119,151)</u>	<u>(235,302)</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股計)	<u>974,400</u>	<u>974,40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3)	(21.6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47)
	<u>(12.23)</u>	<u>(24.15)</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置人民幣110,000元的家具、裝置及設備。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73,000元的機器及車輛。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6,232	170,825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4,582)</u>	<u>(81,953)</u>
	71,650	88,872
原材料預付款項	10,723	14,195
其他應收款項	11,505	26,258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1,505)</u>	<u>(17,971)</u>
	<u>82,373</u>	<u>111,35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4,798	40,854
4至6個月	20,068	17,412
7至12個月	13,766	30,196
超過1年	<u>3,018</u>	<u>410</u>
	<u>71,650</u>	<u>88,872</u>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068	17,412
4至12個月	13,766	30,196
超過1年	<u>3,018</u>	<u>410</u>
	<u>36,852</u>	<u>48,01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5	714
其他應付稅項	24,850	18,359
應計費用	16,810	10,968
應付利息	5,575	2,764
客戶墊款	2,068	1,643
其他	4,345	5,885
	<u>53,983</u>	<u>40,333</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335</u>	<u>714</u>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關係重大，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若干不確定因素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119,151,000元，並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76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9,550,000元，同時 貴集團流動借款合計人民幣62,647,000元，包括金額為人民幣27,860,000元的香港應付債券以及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87,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借款及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而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3,259,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及相關利息人民幣32,550,000元以及來自中國的三筆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6,287,000元未能履約償還。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對其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有關資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實施的結果，並受限於多個不確定因素。

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事項，不確定事項之間可能存在互相影響以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 貴集團未能實施附註2(b)所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因而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收益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僅輕微下降1%。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面臨多重挑戰，管理層仍能保持穩健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併毛損約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減少50%。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虧損率為33%，而二零二零年為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17%，主要是由於在成本節約及生產方面加強管控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前經營虧損由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該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利潤率改善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其他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人民幣3.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為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的債券利息開支減少，並部分被銀行借款及第三方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除稅後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12.23分，而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24.15分。

資產負債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本公司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100%計算）約為125.0%（二零二零年：約34.2%）。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為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2.6百萬元。資產負債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包括存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3.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成本節約措施導致剩餘原材料減少；(ii)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收到的採購訂單減少，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減少；及(iii)由於對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銷售的更準確預測，所需原材料減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有關款項來自本集團下游客戶的未償付應收款項，該等客戶自COVID-19以來業務運營遭遇極大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主要股東及董事為支持本公司建議重組提供的現金墊款及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額外貸款。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曾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設有兩間生產工廠，分別生產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由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終止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本集團此後將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廠房以及現時及未來需求飽和後盈餘的其他廠房及土地長期租賃予若干經營者，以產生經常性租賃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約人民幣45.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8百萬元）為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投資物業以成本減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獨立估值師的估值釐定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乃由於分部虧損及分部資產減值虧損。

資本架構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百萬元），包括在香港的應付債券約人民幣28百萬元（「**債券**」）及在中國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中國境內的銀行作出人民幣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百萬元有所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廠房以及投資物業以及若干前任及現任董事及個人向銀行提供的若干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最多合計人民幣9.5百萬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此項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資產抵押**」一節）。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告知，彼等分別被列為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原告人」)向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提出的民事訴訟(「訴訟」)的被告人(「辯護附屬公司」)，訴訟內容有關收回美森(山東)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貸款金額。原告人向辯護附屬公司尋求的命令如下：(1)未付本金總額合共人民幣7,450,896.75元的清償款項；(2)上述(1)款項的利息、罰款及複利(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原告人索償的利息金額為人民幣23,988.24元)；(3)原告人提起訴訟的成本；及(4)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訴訟聆訊發佈公告，表明法院其後裁定原告人勝訴。此後，本公司一直與原告人保持密切聯繫，以分期清償未償債務，包括支付罰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人未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

建議債務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實施計劃重組其債務。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

計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計劃債權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計劃生效後，計劃管理人將採取措施裁定計劃申索，並根據計劃項下獲接納的申索金額按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分配計劃代價，並清償本公司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的債券持有人的申索。

根據計劃項下計劃管理人的決定及裁定，計劃債權人將收取包括以下各項的計劃代價：

- (i) 現金代價總額15.2百萬港元，將以經修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以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 (ii) 計劃股份，包括49,194,476股新股份，將根據各自獲接納的申索金額佔計劃項下獲接納申索總額的相應比例分配予計劃債權人。

作為計劃尋求支持及吸引計劃債權人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將根據計劃管理人接納的申索按比例根據一般授權向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新股份的同費股份，條件是該等計劃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訂立重組支持協議並承諾投票支持計劃。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籌集約29.2百萬港元(扣除費用前)，以為實施計劃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經考慮(i)實施建議重組的估計資金需求；(ii)股份的現行市價；(iii)公開發售對股東的吸引力；(iv)公開發售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本集團的財務狀況；(vi)當前金融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及(vii)公開發售的原因及益處，董事會已審閱各種認購比率並議決調整公開發售的條款，現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每五(5)股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執行，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經修訂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經修訂公开发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74,400,000股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籌集資金(扣除費用前)： 23.4百萬港元

經修訂公开发售完成後股份總數：1,559,040,000股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584,640,000股發售股份佔(a)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b)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不論臨時配發發售股份的接納水平及認購額外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如何，經修訂公开发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本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經修訂公开发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發售股份，而經修訂公开发售的規模將相應減少。

經修訂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費用前)約為23.4百萬港元，而經修訂公开发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費用後)估計約為23.2百萬港元。預期經修訂公开发售所得款項中合共約20.0百萬港元將用作現金代價支付實施計劃及其相關成本，而餘額約3.2百萬港元將保留作為本公司於經修訂公开发售完成後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或之前發出的通函。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當地政府於過往年度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41,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價值合計約人民幣8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6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內容有關發現未記錄資產抵押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留意到，本集團若干抵押資產（即總樓面面積約為22,827平方米的一項物業，以及本集團就美森（山東）所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46,077平方米的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18百萬元，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已向山東成武農村商業銀行支行（「**貸款人**」）作出抵押，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予荷澤中眾合市場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的貸款融資，而未獲董事會知情及事先批准。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初步調查結果，其發現該事件乃由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嘗試透過借入間接向貸款人獲得融資而抵押已抵押資產，以期續訂同一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的拖欠銀行貸款。根據董事會現時可用資料，借入人已從貸款融資中提取合共人民幣9,500,000元以供自用。在與貸款人就美森（山東）拖欠貸款的續期條款達成一致前，其全部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以貸款方式提供予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

經就審核委員會關於抵押資產的調查結果作出審慎周詳審閱後，董事會認為抵押抵押資產以獲得貸款融資實屬不當及議決終止抵押安排協議，而本集團現正就此與貸款人進行磋商。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及獨立外聘內部控制顧問亦認定此乃一次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事件，未發現其他違規行為。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1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8.7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董事會未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耀堂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組成。

郭耀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工作的範圍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已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業務，因此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審計修訂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多項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業績公告第1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自本公告日期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並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運營提供資金，並應付其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開展大量工作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其業務再融資及重組其債務。

債權人計劃

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擬通過實施計劃重組其債務。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實施，以就本公司與債券有關的所有責任達成和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計劃在計劃會議上獲得計劃債權人的必要多數批准，並於隨後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批准聆訊上獲高等法院批准，且未經修改。

公開發售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董事會議決修改公開發售，但須經監管部門批准，經修訂公開發售籌集的資金總額將為約23.4百萬港元。於23.2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中，約20百萬港元將用作清償債權人計劃項下的付款責任，約3.2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董事預計經修訂公開發售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之前完成。

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以來，本公司已與多家潛在獨立買家深入商討可能出售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於其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已獲得主要股東的財務資助，為支持建議重組提供現金墊款。本公司將繼續與主要股東商討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例如於建議重組完成後為在香港獲得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以替代在中國的違約貸款。

新業務舉措

可能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持續經營基準的不確定因素之一，是(其中包括)本集團能否實施新措施以改善銷售，例如推出更高利潤率產品的新業務舉措，控制成本，控制資本支出，加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及存貨處置，以提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二零二一年的財務表現表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已在這些方面取得一些進展，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加速改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正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最後階段的商討，以將其產品出口至包括日本在內的亞洲市場。

經計及董事建議的行動計劃(載於上文)，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否則與持續經營能力相關的審計修訂可以刪除，並將於成功實施建議債務重組(包括經修訂公開發售及債權人計劃)以及透過出售資產及獲得新銀行借款償還在中國的債務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原則有助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秉持較高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標準，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刊登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www.hkexnews.hk。

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曹肇倫先生及郭耀堂先生。